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门户网站维护合同书

项目名称 门户网站及手机版网站维护

甲 方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乙 方 北京正义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5 年 5 月 14 日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北京正义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负责人：孔德扬 法定代表人：孙丽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街 61 号 105 号

邮编：010011

邮编：100144

电话：0471-4598103

电话：010-86423044

传真：

传真：010-86422982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甲方)和北京正义网络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维护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门户网站事项，达成以下协议，并签订此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继续维护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门户网站及手机版网站。

2. 乙方提供网站维护服务，内容详见服务内容。

3. 甲方签署乙方提供的程序托管承诺书后，乙方提供微信小程序内蒙电子书 Ebook/部署数据管理系统接口，内容详见服务内容。

4. 乙方提供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网站电子证书查询程序。

5. 甲方按时向乙方支付网站维护费。

二、服务内容

1. 乙方为甲方提供支持门户网站及手机版网站运行的硬

件环境以及技术支持维护、网络安全管理及专业网站技术运维服务。

2. 乙方为甲方提供专职编辑一对一日常维护服务，包括软件在日常运行中出现的错误恢复、客户应用中的问题解答，网站栏目微调等。

3. 乙方提供网站数据每日备份，网站访问日志保留半年。

4. 乙方为甲方提供网站小规模改版服务（每年总修改量不超过首页的 30%）及网站新闻信息发布系统免费升级服务。

5. 乙方提供在线视频服务，为保障视频带宽畅通和访问网站的质量，乙方免费提供总量为 100G 的视频空间。

6. 乙方提供《内蒙古检察》微信公众号-双语普法栏目部署数据管理系统接口。此程序非我司开发，开发方与我司无直接业务联系，该程序与网站业务无直接相关。目前存放在我司服务器，如果发现任何安全风险，我司会立即关闭该程序，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三、合同价格、付款时间及合同有效期

（一）合同金额

1. 网站维护费用为人民币 40,000 元（大写肆万元整）。

2. 手机版网站维护费用为人民币 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年。

（二）付款时间

1. 甲方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前，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

一次性向乙方支付网站维护费、手机版网站维护费共人民币45,000元（大写肆万伍仟元整）。

（三）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户 名：北京正义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帐 号：0200 0049 1920 0141 697

（四）本合同有效期共计壹年，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合同到期时，双方如有意继续合作，另行签订合同。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网站内容制作平台管理账号、密码等资源。如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账号、密码泄露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2. 甲方不得以非正常使用、运行维护之外的不必要理由修改、翻译乙方的产品。

3. 甲方的信息必须遵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不得在网站上发布国家相关法律禁止的信息或图片或开展国家相关法律禁止的业务。

4. 甲方应严格按乙方的技术要求进行操作。并不得另用乙方外其他技术公司人员对后台技术进行改造。

5. 甲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不得侵犯乙方产品知识产权。

6. 保密义务

(1) 甲方保证本合同项下的网站定制服务仅限于本单位用于本合同目的；甲方不得复制、传播、出售定制服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明示、默示许可第三方使用该服务；

(2) 甲方同意乙方采取必要合理措施维护定制服务的保密性；

(3) 甲方保守在履行本合同中获知的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给予甲方的优惠价格等）和技术秘密。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日常网站运行维护服务。

2. 乙方应采取必要合理措施维护网站及手机版网站新闻发布平台及定制服务的安全运行。

3. 若甲方网站的信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损检察机关形象的，乙方有权根据相关部门的指令暂停或终止甲方的在线服务，并在违规信息删除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恢复该网站用户的在线服务。

4. 乙方根据其独立判断，认为甲方信息对计算机安全构成严重威胁或严重干扰乙方有关服务的正常运行，应及时与甲方进行沟通，经双方协商后，乙方可以暂时限制或终止检察院使用全部或部分服务。并在威胁或干扰消除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及时恢复检察院使用全部或部分服务。

5. 保密义务

(1) 在维护提供给甲方的定制服务的过程中,对获取的甲方相关信息(定制服务后台地址及用户名、密码等,甲方已公开披露的信息除外)进行保密,不透露给第三方。

(2) 乙方对在维护网站服务过程中获取的甲方所有涉及检察业务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但甲方已对外公开的信息除外,如乙方违反此项保密义务,乙方将承担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五、违约责任

1. 若甲方延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超过 10 日,除应补交所欠费用外,每逾期一个工作日,加收甲方所欠费用 0.2% 的违约金;逾期 30 日,乙方有权暂停甲方的在线服务;逾期 60 日,乙方有权终止甲方的在线服务,并索要欠费及违约金。乙方须在甲方补交费用和违约金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恢复甲方的在线服务。若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标的 0.2% 的违约金。

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故终止合同或因违规操作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前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合同当年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方造成守约方损失的,并应当采取赔偿损失、消除影响等措施。

六、免责条款

1. 乙方在进行服务器配置、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如无特殊情况,中断服务时间一般不超过 4 小时),或者

由于 Internet 上通路的阻塞造成甲方网站访问速度下降，甲方认同是正常情况，不属于乙方违约。

2. 任何一方遇有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致对方造成损失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

3. 因甲方错误操作，或由于甲方自己修改，变更系统而发生网站系统故障、页面损坏或数据丢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配合甲方修复。

七、合同修改

对于本合同条款和条件的修改、补充，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授权代表签字。这些修改、补充将构成合同的一部分，并与合同本身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合同变更

1. 合同期间或届满之后甲方如需要乙方提供其他服务，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2. 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

九、争议解决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密切合作，合同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

决。

3. 协议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合同附件

1. 双方所有在工作中书面签字认可的文字材料均作为合同附件，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2. 经双方协商签订的除本合同之外的其它合同、附件，都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3. 甲乙双方于 2024 年签订的《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服务合同》自本合同生效时起终止。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北京正义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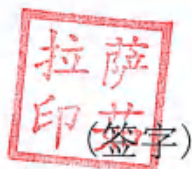


(公章)



(公章)

甲方代理人：



(签字)

乙方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